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建議。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進一步補充協議 有關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之協議 非常重大收購

及

關連交易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茲提述本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進一步補充協議

繼該公佈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該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部份條件及條款。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該協議（及該補充協議），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該“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部份條件及條款。

根據該進一步補充協議，有關需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限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另外一筆30,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0港元）可退回進一步按金應由本公司支付給賣家。據此，於首個完成日期再毋須以現金支付收購之代價。除上所述外，該協議之其他條件及條款保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進一步補充協議經賣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簽訂，董事認為簽訂有關進一步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簽訂該進一步補充協議可讓本公司，待寄發通函予股東前，有更多時間達成收購事項之該等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